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號

異議人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

相對人 陳楊玉枝

林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041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時增列第511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據以強化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之釋明義務，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揭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即明。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  
02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  
03 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  
04 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  
05 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  
06 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0  
07 條之4 第1 項本文、第2 項及第3 項復規定甚明。

08 二、本件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林淑芬前持相對人陳楊玉  
09 枝於民國89年4月29日與異議人簽立之編號000000000000號  
10 國寶生前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託異議人辦理往生者林  
11 世豐之殯儀服務，異議人於111年6月5日辦理完成。相對人  
12 陳楊玉枝僅繳納系爭契約之8期款項，自91年1月10日後即未  
13 再繳付任何款項，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2款約定，如逾  
14 期繳納分期款達2個月者，視為契約解除條件成就，故系爭  
15 契約應已解除。惟為服務客戶，異議人與相對人林淑芬協  
16 議，合意由相對人林淑芬補足積欠之4期分期款項計新臺幣  
17 （下同）1萬1000元及使用尾款8萬4000元，共計9萬5000  
18 元，俾享有系爭契約所提供之服務，然相對人林淑芬迭經催  
19 索，均未償還上開欠款。異議人為此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  
20 令，命相對人給付異議人9萬5000元及自111年6月11日起按  
2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然遭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  
22 回，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核發支付命令。

23 三、經查：

24 (一)、異議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固就所主張之請求即其對相對  
25 人之9萬5000元債權，提出系爭契約、遺體接運切結書、訃  
26 文、治喪項目表、客戶滿意度調查表、LINE對話紀錄、付款  
27 明細表、存證信函暨回執等為證。惟異議人自陳系爭契約因  
28 相對人陳楊玉枝僅繳納8期款項，自91年1月10日後即未再繳  
29 付任何款項，逾期繳納分期款達2個月，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  
30 2項第2款約定，系爭契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解除，嗣由異議  
31 人與相對人林淑芬協議，合意由相對人林淑芬補足積欠之4

01 期分期款項及使用尾款共9萬5000元，俾享有系爭契約所提  
02 供之服務等語。是依異議人所述意旨，異議人與相對人陳楊  
03 玉枝間之系爭契約業已解除，則依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  
04 關係亦因解除而不存在。又異議人係基於相對人林淑芬同意  
05 給付4期分期款項及使用尾款共9萬5000元之事實，而主張對  
06 相對人林淑芬享有該9萬5000元之債權，則基於債之相對  
07 性，相對人林淑芬之付款承諾，效力自不及於相對人陳楊玉  
08 枝。故異議人對相對人陳楊玉枝是否具有9萬5000元之債  
09 權，即有疑義。又據上開異議人所提系爭契約、遺體接運切  
10 結書、訃文、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付款明細表，僅足得知相  
11 對人林淑芬確持有爭契約，復接受異議人提供對往生者林世  
12 豐之殯儀服務，及相對人陳楊玉枝未繳足系爭契約全部分期  
13 款項之事實。至於治喪項目表、111年5月24日至同年6月10  
14 日LINE對話紀錄，僅得證明相對人林淑芬詢問結帳時間、付  
15 款方式，及異議人於111年6月5日結算林世豐之殯儀事宜有  
16 祭品、規費等支出2萬8250元；另111年6月15日至同年7月19  
17 日、同年8月12日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暨回執，僅得證  
18 明異議人向相對人林淑芬請求給付9萬5000元款項，然相對  
19 人林淑芬對此表達質疑等事實。承上，異議人所提之前揭書  
20 證及LINE對話紀錄均未見任何關於相對人林淑芬承諾願給付  
21 異議人9萬5000元之隻字片語。是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林  
22 淑芬承諾給付4期分期款項及使用尾款，合計9萬5000元之事  
23 實，顯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

24 (二)、綜上所述，異議人所提證據，實難認定異議人已就其主張對  
25 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一事，盡其釋明之責，而使本院就其主張  
26 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異議人聲  
27 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即不合於法定要件，應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駁回其聲請。從而，原裁定以異議  
29 人未釋明其與相對人間有異議人主張之債權存在為由，駁回  
30 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31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林映嫻